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葛志峰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4703弄92号4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4703弄92号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发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发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发科技/上市公司	指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葛志峰
国购机器人	指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宏望	指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佳电子	指铜陵市三佳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国购机器人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间接控制中发科技股份的达到中发科技股份总股本的17.0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葛志峰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1010119730516****
5、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4703弄92号401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志峰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葛志峰转让上海宏望的全部股份系基于个人资本运作及资金需求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葛志峰已全部转让间接控制的中发科技股份，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中发科技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当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当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当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当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当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当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当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葛志峰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1,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2015年5月28日，国购机器人以现金出资13,000.00万元收购上海宏望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葛志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志峰与国购机器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 方(受让方)：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出让方)：葛志峰

(二) 购买对象、收购金额、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拟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